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之星島日報 A15 頁

## 題目：性騷擾審訊屬於民事

讀者 W 女士聲稱，在工作地點被男同事性騷擾，並感到受冒犯及侮辱。該些騷擾行為包括把頭貼近 W 的面，同時向 W 說「錫啖先」；在辦公室走廊上，兩次張開手臂狀似撲向 W 擁抱她；目光注視 W 的胸部並說：「嘩，好大呀」等等。

W 女士的描述正正符合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解釋何謂涉及性騷擾的行徑：如(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b)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該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 訴訟須於二年內提出

條例範圍涵蓋了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範疇。

W 女士可考慮向平機會提出投訴，但須留意時間限制，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十二個月內提出；若對方拒絕平機會的邀請調停及和解程序，可考慮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訴訟須於事件發生後的二年內提出〕。

很多人誤會性騷擾是刑事審訊，要求控方舉證達至無合理疑點，其個案才可以成立。其實性騷擾申索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屬於民事的審訊，因此舉證的標準是民事訴訟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W 女士的例子並未包括所有性騷擾的情景，在此告誡大家注意言行，勿觸犯性騷擾而不自知。

黃愛晶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